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沈采蓉

被上訴人 陳蔚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月8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2年度竹北簡字第19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所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上訴人係遭被上訴人誣指偷竊金錢且脅以將告訴上訴人之子，又強取上訴人女兒手機的情況下始簽發系爭本票及借據各1張，上訴人對於系爭本票所載金額並不清楚，但已給付若干款項予被上訴人，嗣後因搬家而未收到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0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亦未收到法院扣薪之執行命令，是系爭本票債權應屬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略以：本件係因上訴人在被上訴人所經營車廠內竊取新臺幣（下同）108,000元，故於民國109年4月14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分期償還，再於同年11月28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嗣上訴人僅陸續給付19,700

01 元即未為清償，被上訴人始持系爭本票聲請系爭裁定，上訴
02 人收受送達後無異議，被上訴人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30
03 5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下
04 稱系爭強制執行），並無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情形等語。並
05 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6 三、原審判決認為，系爭本票及系爭借據均為上訴人簽發交付被
07 上訴人收執，上訴人在本件訴訟前從未否認竊取被上訴人金
08 錢之事，細觀兩造LINE對話內容，上訴人對於因竊取被上訴
09 人金錢而簽立借貸契約分期償還，已有認知且未表反對，嗣
10 後因未能按期足額攤還款項，再簽發系爭本票交被上訴人收
11 執，倘若上訴人確實認為受脅迫而簽立系爭借據，應在脅迫
12 行為終止後即表示係遭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並拒絕給付，然上
13 訴人完全未為此等表示，且在相隔近7個半月後再簽發系爭
14 本票交被上訴人收執，與一般常理有違，要難認為有被脅迫
15 而承擔債務及簽立系爭本票之情。又上訴人已清償系爭本票
16 之債務金額19,700元，應自系爭本票債權中予以扣除，債務
17 餘額應為88,300元，故上訴人主張用以擔保對被上訴人借款
18 債權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88,300元部分已不存在。而依
19 上訴人簽立之系爭借據所載，上訴人之最後還款期限應為11
20 1年5月19日，並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故系爭本票之利息債
21 權於超過「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2 之6計算」範圍部分不存在等情，判決：(一)確認被上訴人持
23 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88,300元及自11
24 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25 部分，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
26 回。

27 四、上訴人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其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
28 曾於準備程序到庭及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除與原審之陳述
29 相同者外，另主張略以：上訴人並無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
30 訴人說上訴人偷他家中的錢，叫上訴人先寫系爭借據，之後
31 過了幾天，被上訴人老婆在湖口火車站跟上訴人兒子說上訴

01 人偷他家中的錢，上訴人自己有前科，怕被兒子知道，所以
02 到被上訴人家中簽了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原判決駁回上
03 訴人之訴部分廢棄；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原
04 判決附表所示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5 五、被上訴人答辯除與原審相同者外，另略以：店內監視器確實
06 拍到上訴人進入2樓並移動監視器角度，當時店內遭竊，上
07 訴人也承認確實為其所為，被上訴人同情上訴人為單親家庭
08 又須養育子女，故被上訴人選擇暫不提告，並與上訴人協議
09 開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上訴人嗣後已還款19,700元等
10 語。並聲明：駁回上訴。

11 六、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
13 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
14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
15 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16 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
17 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
18 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
19 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
20 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
21 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2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又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
24 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
25 欺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
26 1540號判例要旨參照)。

27 (二)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見原審卷第72頁、本院
28 卷第52頁)，惟主張係被上訴人誣指其竊取店內金錢，並威
29 脅將上訴人偷竊之事告知其子，及強取其女兒手機，脅迫上
30 訴人簽立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
31 應由上訴人就其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上訴

01 人僅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而觀諸其內容，被上訴
02 人自110年10月11日陸續向上訴人稱「偷的錢什麼時候要還
03 到底要拖多久」等語，上訴人均未為表示反對之意（見原審
04 卷第11頁），無從認定上訴人有遭脅迫簽發系爭借據之事
05 實。

06 (三)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於109年5
07 月20日稱：「今天5/20該換（還）款了吧」，上訴人回覆：
08 「我知道。等等過去先拿3000給你」；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
09 18日稱：「我覺得妳根本沒有誠意還我們被妳偷走的十萬零
10 八千元整」，上訴人則表示：「我晚上才零（領）錢。我沒
11 說不還」等語，未見上訴人爭執被上訴人指責其竊取金錢一
12 事，且於被上訴人催討款項時，上訴人亦頻頻表示會返還款
13 項，參酌系爭借據上載明借款人原告、借款金額108,000
14 元、自2020年5月21日分期每月清償1萬元等情（見原審卷第
15 25頁），並佐以被上訴人於原審稱：「當時我樓上放有1080
16 00元，後來想說奇怪怎麼突然不見了，後來調監視器，才發
17 現是上訴人移動過我監視器的畫面，後來在火車站那裡，剛
18 好看到上訴人兒子坐在機車上面，請他兒子打手機給上訴
19 人，我們才跟上訴人兒子說一些我錢被偷的事情，上訴人兒
20 子就聯絡上訴人，但聯絡不上，我們就跟上訴人兒子說，不
21 管怎樣，請上訴人過來我的機車店裡，當天上訴人就有過
22 來，上訴人跟我們說為什麼要跟他兒子講這些事情，然後我
23 們就跟上訴人說，那你要怎麼解決？上訴人就說我分期還給
24 你，我們當時是想說上訴人小孩還那麼小，我們就決定讓上
25 訴人自己簽借據，而且上訴人當時有跟我們講說過幾天會還
26 多少，前面幾次都有照做，後來就突然消失，我們怎麼聯繫
27 也聯絡不到」等語（見原審卷第73頁），可知上訴人係因竊
28 取被上訴人金錢，經兩造協商而簽立系爭借據分期償還，嗣
29 上訴人因未能按期返還款項，再於109年11月28日簽發系爭
30 本票交予被上訴人。倘若上訴人係受脅迫簽立系爭借據，何
31 以會同意陸續給付款項予被上訴人，並於時隔近7個半月後

01 再簽發系爭本票，復遲至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中始提出受脅迫
02 之主張，實與常情有違。又上訴人除上開LINE對話紀錄外，
03 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脅迫其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
04 存在，上訴人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係受被上訴人脅迫所為，
05 難認有據。

06 (四)又查，上訴人陸續於109年5月20日給付3,000元、同年6月24
07 日給付3,200元、同年12月20日給付1,000元、110年1月24日
08 給付2,000元、110年2月21日給付3,000元、同年不詳月日分
09 別給付2,500元及5,000元予被上訴人，合計共19,700元，有
10 被上訴人提出之還款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頁），且
11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是上訴人
12 對被上訴人之108,000元借款債務，其中19,700元業因清償
13 而消滅，堪認系爭本票之債權金額現為88,300元，故上訴人
14 主張用以擔保對被上訴人借款債權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
15 88,300元部分不存在，即屬有據。

16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
18 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19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定有明
20 文。查系爭本票未約定利率，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
21 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依上訴人於109年4月14日簽立之
22 系爭借據所載：「於109年5月20日每月壹萬元整於2年內還
23 完」，即上訴人之最後還款期限應為111年5月19日，並自翌
24 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利息債
25 權於超過「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6 之6計算」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上訴人其餘部分之請求
27 則屬無據。

28 七、綜上所述，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原判
29 決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88,300元及自111年5月20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上訴人
31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認事用法均無

01 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2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4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05 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孟芳

10 法官 楊明箴

11 法官 林麗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白瑋伶